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錦昌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X0000000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日晚間7時3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處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為警以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而於同年3月10日舉發，並於同年3月11日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於是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原告係因行車超過左側檢舉人車輛時，聽見持續按喇叭之聲響，以為有發生擦撞或其他事故等情形，因此停下，然而回頭查看時，檢舉人車輛車主並未下車為任何表示，僅是持續鳴按喇叭，原告因此停等幾秒，確認並無任何需要留在現場等候或向警察報案之情況，即行離去，並非無故暫停於路上。

2.原告因檢舉人長時間大聲按喇叭而受驚嚇，並非蓄意堵車，當時因天候不佳又戴頭套，視線受限，僅是隨前方機車切出以避免與白色車輛碰撞，並無惡意阻擋之意；其停車係因驚嚇所致，原僅想提醒檢舉人勿長按喇叭，後來認為無此必要而作罷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（本院卷第105頁）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檢視檢舉影片，可見系爭機車向左偏行駛至檢舉人車輛前後，在前方無突發狀況且皆無其他車輛之情形下驟然減速，並持續減速至停止於車道上，造成後方之檢舉人車輛須緊急煞車，才能避免碰撞，其行為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處罰之要件。又原告雖稱檢舉人先按喇叭逼車，惟如檢舉人車輛有交通違規事實，自得依相關規定通報舉發，仍不得無故攔截車輛，造成其他往來車輛之交通安全風險，且檢舉人第1次鳴按喇叭為提醒原告保持安全車距，乃原告自身駕駛行為所導致，並非檢舉人刻意按喇叭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信。

㈡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謂「突發狀況」，應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（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、前方有掉落之輪胎、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），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，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、身體之危險等，

始足當之。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，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（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，勘驗結果如下：

1.檔案名稱：影片1.mov

⑴19:03:15：影片開始。拍攝者右前方有一機車（紅箭頭處，即系爭機車），車尾與拍攝者右前車頭接近。拍攝者與系爭機車之前方稍遠處還有數輛機車。

⑵19:03:16：系爭機車未撥打左側方向燈，車身略靠左，車尾與拍攝者右前車頭非常接近，拍攝者按鳴喇叭示警。

⑶19:03:17至19:03:18：系爭機車未撥打左側方向燈並持續靠左行駛到拍攝者前方，車尾與拍攝者車頭非常接近。拍攝者再次按喇叭。系爭機車駕駛人偏頭看拍攝者。

⑷19:03:19：系爭機車停止在拍攝者車輛前方，駕駛人轉頭看拍攝者。系爭機車與拍攝者之前方機車漸漸往前行駛遠離。拍攝者持續按鳴喇叭。

⑸19:03:20至19:03:27：系爭機車前方機車均已遠離，且無其他障礙物。系爭機車持續停止在拍攝者前方至影片結束。

2.檔案名稱：影片2.mov

⑴19:03:26：影片開始，前方路口燈號為綠燈，系爭機車停止在拍攝者前方，系爭機車前方無車輛或障礙物阻擋。拍攝者多次按喇叭。系爭機車駕駛人僅轉頭看拍攝者。

⑵19:03:36：系爭機車起步往前行駛。

⑶19:03:39：影片結束。

有勘驗筆錄及本院採證影片截圖（本院卷第106至107頁、第97至99頁）附卷可稽。依勘驗結果顯示，原告於行駛過程中

並無因前方有車輛、行人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必須停車避讓，然卻在號誌為綠燈且前方道路暢通無阻之情形下，仍持續於車道中無故停滯，致阻礙後方車輛正常通行。觀之畫面，系爭機車自19:03:19起即停於檢舉人車前，縱前方車流陸續駛離、路況已然暢通，仍未隨之前進，且於綠燈號誌顯示之際，前方並無任何車輛或障礙物，原告卻僅轉頭注視檢舉人，直至19:03:36始啟動前行，顯然背離一般正常交通行為。是以，原告既非因交通事故、行人穿越或其他突發狀況所致，而係無正當理由任意於行車道中暫停，且已嚴重妨礙後方車輛之通行，已可認定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㈢原告雖主張係因聽聞檢舉人持續鳴按喇叭而心生驚嚇，誤以為可能發生擦撞或事故而短暫停車查看，並進一步主張當時天候不佳、戴有頭套致視線受限，僅係隨前方機車切出以避免碰撞，並無惡意堵車之意。然依勘驗結果觀之，原告於號誌為綠燈且前方道路暢通無阻之情形下，仍持續於車道中暫停逾15秒，前方既無車輛或行人阻礙，後方則有檢舉人車輛受其阻滯而多次鳴按喇叭。若原告確因驚嚇而誤認事故，依一般合理處置，理應立即將車輛駛離車道停靠路邊，再行檢視或通報警方，而非逕自在車道正中停留，徒增交通風險。更有甚者，原告於暫停期間僅回頭注視檢舉人，並未下車檢查自身或他車狀況，亦未採取任何實際行動以釐清其所謂之疑慮，顯示其行為與其辯稱之「因驚嚇誤認事故」並不相符。倘若真因驚嚇所致，常理上應立即確認安全或尋求協助，而非於綠燈通行情況下長時間阻礙後方車輛，導致交通秩序受阻。是以，原告之行為與一般人在面臨突發情況時所採取之合理安全處置相悖，其辯解顯與實際行為不符，足認其並非出於驚嚇誤認，而係因不滿檢舉人多次鳴按喇叭而故意停滯車道，藉此表達不悅或報復，核屬無正當理由任意在車道中暫停，嚴重妨礙交通秩序，從而其前開主張，洵無可採。

㈣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，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

43條第1項第4款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應處罰鍰16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，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，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，並區分機車、汽車、1年內有2次以上第1項第4款行為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，既不相同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，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，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，並未牴觸母法，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。是被告依此基準而為裁罰，於法有據。

㈤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一、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車輛：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」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